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3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2020089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技術處 第二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為因應生態專業人才需求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如有適任生態專業人選請於113年1月底前踴躍推薦一案，詳如說明，請查照。 說明： 一、為因應各機關辦理生態檢核工作生態專業人才之需求，以及兼顧工程與環境生態雙向溝通與協調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如有適任生態專業人選請踴躍推薦。 二、相關作業請依本會110年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及其附件（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://www.pcc.gov.tw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資訊/專家學者推薦說明）辦理。**  **正本：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利技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都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臺北市林業技師公會、臺灣省園藝技師公會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 |